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提出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 工程(BT)项目。该使用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 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有利 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

独立董事:					
陈少	华	(签名)		简德武	(签名)
洪	波	(签名)			